

##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达到1% 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0720 证券简称:祁连山 公告编号:2023-03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根据该报告书,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国新投资”)将根据战略发展需要,上市公司业务发展情况以及二级市场走势等因素进行综合研判,拟自该次简式权益变动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不低于1.00%,不超过2.00%的上市公司股份。

- 增持计划实施进展:自2023年5月16日至2023年6月29日收市,新国新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7,762,934股,增持均价为11.12元/股,本次增持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00%。

●新国新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股价和自身资金情况等具体情况决定是否进一步增持股份,增持计划的后续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收到新国新投资出具的告知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现将新国新投资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本次增持计划主体:新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2. 增持有计划的数量及持股比例:本次增持前,新国新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38,814,49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4%。
-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本次增持增持的目的:新国新投资根据战略发展需要,上市公司业务发展情况以及二级市场走势等因素的综合研判,认为本公司长期发展前景,进行战略投资,有效参与公司治理,促进国有资源整合和协同发展。
  2.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新国新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人民币普通股)。
  3.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新国新投资拟根据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不低于1.00%,不超过

2.00%的上市公司股份。

4.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拟增持未设置固定价格或价格区间。
5. 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3年4月28日起至2023年7月27日止3个月内,增持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6.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新国新投资在增持期间,将自有资金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和本次增持情况

本次增持前,新国新投资持有公司股份38,814,4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

自2023年5月16日至2023年6月29日收市,新国新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7,762,9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增持均价为11.12元/股,本次增持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00%。

目前,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6,577,4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0%。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分析

新国新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股价和自身资金情况等具体情况决定是否进一步增持股份,增持计划的后续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其他事项说明

1.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 新国新投资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3.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 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新国新投资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公告编号:2023-092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1,094,226,307股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4.90%;其中,红星控股持有公司997,656,667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2.91%。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及其更正版(公告编号:2023-068、2023-069)。红星控股自2023年5月16日至2023年8月11日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不超过62,618,97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44%;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不超过43,547,328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19,071,652股。

2023年6月21日,红星控股已通过协议转让持有公司1,042,958,475股A股股份过户至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61,283,961股A股股份过户至联发集团有限公司,上述协议转让完成后,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1,094,226,307股A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4.90%;其中,红星控股持有公司997,656,667股A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2.91%。

除上述协议转让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红星控股未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减持主体	减持股份数量(股)	减持比例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01,438,103	52.80%
以上第一大股东	2,301,438,103	52.80%

以上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减持主体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01,438,103	52.80%	车建兴先生为红星控股实际控制人,车建兴、车建红为车建兴的直系亲属,故红星控股与车建兴、车建红、车建红构成一致行动人
车建兴	436,400	0.01%	车建兴先生为红星控股实际控制人,车建兴、车建红为车建兴的直系亲属,故红星控股与车建兴、车建红、车建红构成一致行动人
车建红	129,420	0.00%	车建兴先生为红星控股实际控制人,车建兴、车建红为车建兴的直系亲属,故红星控股与车建兴、车建红、车建红构成一致行动人
陈丽红	49,620	0.00%	车建兴先生为红星控股实际控制人,车建兴、车建红为车建兴的直系亲属,故红星控股与车建兴、车建红、车建红构成一致行动人
西藏美凯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8,000,000	0.41%	西藏美凯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红星控股全资子公司
常州开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8,022,000	1.54%	常州开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红星控股全资子公司
合计	2,389,480,743	54.06%	

注:红星控股及一致行动人持股占比为54.9448%,以上表格数据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23-06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6月16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1.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3年6月16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2.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931,307,03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794.411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11%;不派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60,280.75万元,继续留存在公司用于支持经营发展。

3. 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4.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

5.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离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6.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7. 公司以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931,307,03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7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实行差别化派现征收,本公司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投资资金来源均为股权激励计划,对前两位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异化税率征收】。

8.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证计算持股期限,持有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9.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

个月。

10.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7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7月7日。

11. 四、权益分派对象

12.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7月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13. 五、权益分派方式

14.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理派发A股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7月7日通过股东证券账户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15.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账号
1	08****526	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2	08****572	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16. 在权益分派方案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6月27日至2023年7月6日),如因自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到账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17. 六、查询机构

18. 咨询地址:大连市西岗区八一路169号

19. 咨询电话:0411-86852802

20. 传真电话:0411-86852222

21. 七、备查文件

22.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3. 2. 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4.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具体实施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

##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5069 证券简称:正和生态 公告编号:2023-02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案:无

1. 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2.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23年6月29日

3.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一号院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B座21层21大会议室

4.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9,714,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6.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召集并由董事长张德鹏先生主持,会议表决方式为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7. 3. 董事会议事程序符合了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8. 二、议案审议情况

9.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0.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129,714,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2.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129,714,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3. 3.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4.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129,714,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5. 4.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1958 证券简称:金钼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

- 分红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7/6	-	2023/7/7	2023/7/7

- 差异化分红派转:否

1.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日期

2. 二、分配方案

3. 3. 分配方案

4.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7/6	-	2023/7/7	2023/7/7

5. 四、分配实施办法

6. 五、有关备询办法

7. 六、自行发放对象

8. 七、自行发放对象

9. 八、自行发放对象

10. 九、自行发放对象

11. 十、自行发放对象

12. 十一、自行发放对象

13. 十二、自行发放对象

14. 十三、自行发放对象

15. 十四、自行发放对象

16. 十五、自行发放对象

17. 十六、自行发放对象

18. 十七、自行发放对象

19. 十八、自行发放对象

20. 十九、自行发放对象

21. 二十、自行发放对象

22. 二十一、自行发放对象

23. 二十二、自行发放对象

24. 二十三、自行发放对象

25. 二十四、自行发放对象

26. 二十五、自行发放对象

27. 二十六、自行发放对象

28. 二十七、自行发放对象

29. 二十八、自行发放对象

30. 二十九、自行发放对象

31. 三十、自行发放对象

32. 三十一、自行发放对象

33. 三十二、自行发放对象

34. 三十三、自行发放对象

35. 三十四、自行发放对象

36. 三十五、自行发放对象

37. 三十六、自行发放对象

38. 三十七、自行发放对象

39. 三十八、自行发放对象

40. 三十九、自行发放对象

41. 四十、自行发放对象

42. 四十一、自行发放对象

43. 四十二、自行发放对象

44. 四十三、自行发放对象

45. 四十四、自行发放对象

46. 四十五、自行发放对象

47. 四十六、自行发放对象

48. 四十七、自行发放对象

49. 四十八、自行发放对象

50. 四十九、自行发放对象

51. 五十、自行发放对象

52. 五十一、自行发放对象

53. 五十二、自行发放对象

54. 五十三、自行发放对象

55. 五十四、自行发放对象

56. 五十五、自行发放对象

57. 五十六、自行发放对象

58. 五十七、自行发放对象

59. 五十八、自行发放对象

60. 五十九、自行发放对象

61. 六十、自行发放对象

62. 六十一、自行发放对象

63. 六十二、自行发放对象

64. 六十三、自行发放对象

65. 六十四、自行发放对象

66. 六十五、自行发放对象

67. 六十六、自行发放对象

68. 六十七、自行发放对象

69. 六十八、自行发放对象

70. 六十九、自行发放对象

71. 七十、自行发放对象

72. 七十一、自行发放对象

73. 七十二、自行发放对象

74. 七十三、自行发放对象

75. 七十四、自行发放对象

76. 七十五、自行发放对象

77. 七十六、自行发放对象

78. 七十七、自行发放对象

79. 七十八、自行发放对象

80. 七十九、自行发放对象

81. 八十、自行发放对象

82. 八十一、自行发放对象

83. 八十二、自行发放对象

84. 八十三、自行发放对象

85. 八十四、自行发放对象

86. 八十五、自行发放对象

87. 八十六、自行发放对象

88. 八十七、自行发放对象

89. 八十八、自行发放对象

90. 八十九、自行发放对象

91. 九十、自行发放对象

92. 九十一、自行发放对象

93. 九十二、自行发放对象

94. 九十三、自行发放对象

95. 九十四、自行发放对象

96. 九十五、自行发放对象

97. 九十六、自行发放对象

98. 九十七、自行发放对象

99. 九十八、自行发放对象

100. 九十九、自行发放对象

101. 一百、自行发放对象

102. 一百零一、自行发放对象

103. 一百零二、自行发放对象